

大埔水庫運用要點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 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調蓄大埔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所攔蓄中港溪支流峨眉溪水源供應灌溉用水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水庫以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為管理機構。
- 三、 本水庫位於新竹縣峨眉鄉湖光村中港溪支流峨眉溪上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：
 - (一) 大壩。
 - (二) 溢洪道。
 - (三) 排砂道。
 - (四) 取出水工及下游河道放水口。
- 四、 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蓄水利用運轉：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農業用水功能之需要。
 - (二) 防洪運轉：颱風或豪雨情況，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。
 - (三) 緊急運轉：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，危及水庫安全，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，所採取之因應運轉。

(四) 水庫運用規線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，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，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。

(五) 洩洪量：防洪運轉時，經由溢洪道及其它放水設施放水之總放水量。

(六) 調節性放水：洪水來臨前或排砂、水質異常、維修需要，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預先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。

(七) 颱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
(八) 豪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、豪雨（包含大豪雨、超大豪雨）特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
(九) 上限：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豐盈狀態之最低水位。

(十) 下限：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缺水狀態之最高水位。

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

五、 本水庫蓄水利用最高水位為標高六十九.六公尺。

六、 本水庫之蓄水利用，其水庫運用規線如附表及附圖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蓄水量在上限水位以上時應按計畫用水量供應。

(二)蓄水量在上限水位與下限水位之間時，按計畫用水量百分之八十供應。

(三)蓄水量在下限水位以下時，按計畫用水量百分之六十供應。

七、 本水庫為因應相關設施進行排砂、水質異常、維修需要等需要降低水庫水位時，得進行調節性放水，初始採十秒立方公尺警示放水，視現況得採漸進式加大放水量，其最高放水流量不超過三百秒立方公尺。

第三章 防洪運轉

八、 本水庫洪水期間不作滯洪及洪水調節運用。

九、 防洪運轉時機及其操作原則如下：

(一)洪水來臨前：水庫水位達標高六十八公尺以上，進行調節性放水降低水位。

(二)洪峰發生前：水庫最高放水流量，不得大於洪峰流量；放水流量之增加率，不得超過水庫進水流量之最高增加率。

(三)洪峰發生後：集水區降雨量明顯降低且水庫進水流量逐漸減少，得調整水庫水位使之回復至蓄水運轉水位。

十、 本水庫實施調節性放水或排洪前一小時應播放洩洪警報，並通知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苗栗及新竹縣政府消防、警察等有關單位加強防範。

第四章 緊急運轉

十一、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，危及壩體安全之虞時，

得實施緊急運轉降低水庫水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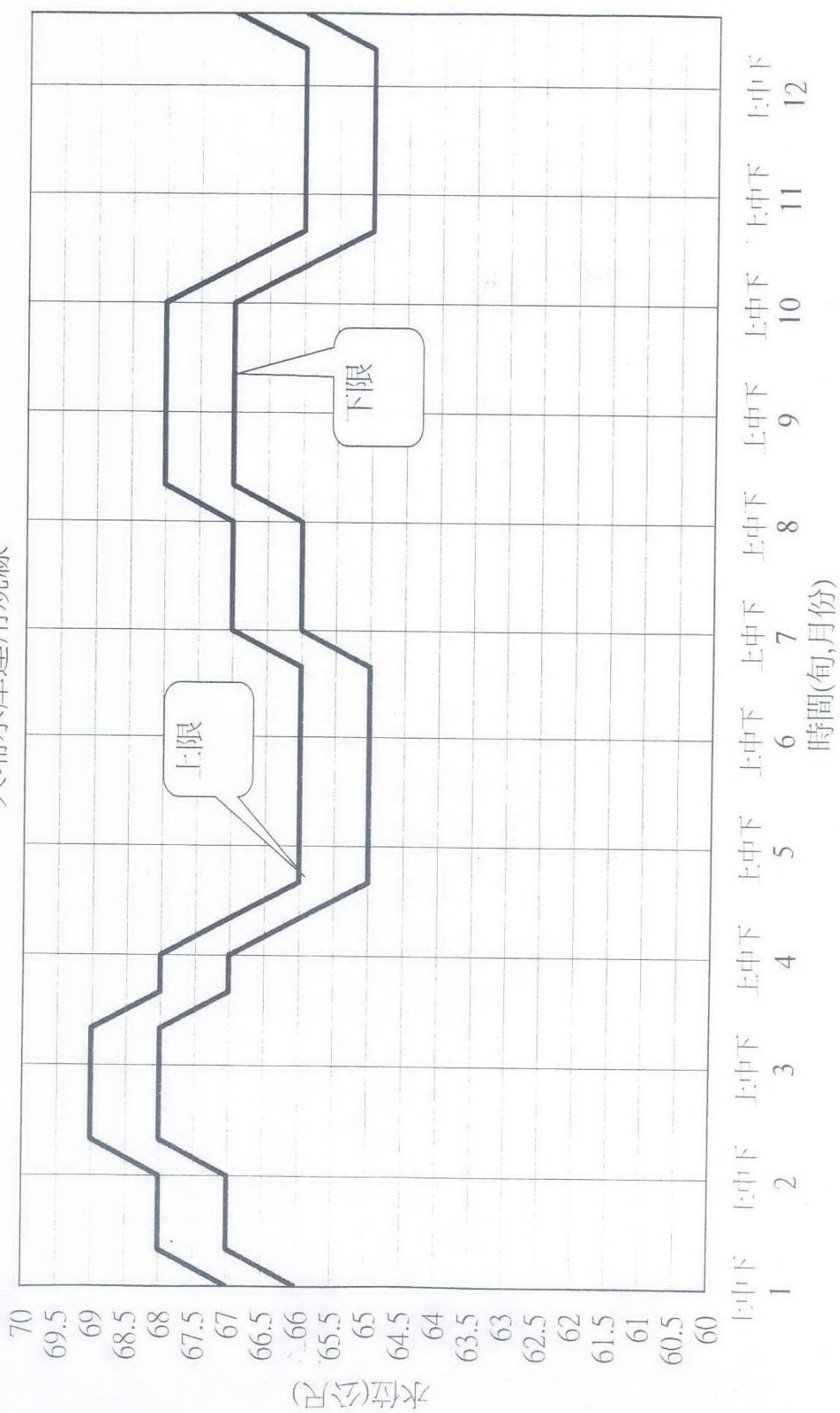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實施緊急放水時，應依第十點規定通知，無法事先通知時，應

立即實施水庫洩洪警報後放水之。

十三、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報本部水利

署轉本部備查。

大埔水庫運用規線



大埔水庫運用規線

單位：m

月	旬	上限	下限
		標高(公尺)	標高(公尺)
1	上	67	66
	中	68	67
	下	68	67
2	上	68	67
	中	69	68
	下	69	68
3	上	69	68
	中	69	68
	下	68	67
4	上	68	67
	中	67	66
	下	66	65

5	上	66	65
	中	66	65
	下	66	65
6	上	66	65
	中	66	65
	下	66	65
7	上	67	66
	中	67	66
	下	67	66
8	上	67	66
	中	68	67
	下	68	67
9	上	68	67
	中	68	67
	下	68	67
10	上	68	67
	中	67	66
	下	66	65
11	上	66	65
	中	66	65
	下	66	65
12	上	66	65
	中	66	65
	下	67	66